

龙强、朱洪平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06-27

浏览：73 次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5）西刑终字第 113 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龙强，男，1982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个体经营户，住景洪市。因本案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

辩护人刘黎黎，云南律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朱洪平，曾用名朱平，男，1975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无业，住景洪市。2010 年 12 月 7 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景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11 年 10 月 20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

辩护人付云，云南云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白东，别名啊东，男，199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墨江县，捕前暂住景洪市。因本案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5e5a702e32324d498d0daa79014dc3e3>

原审被告人李福生，男，1980年1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农民，住景洪市。因本案于2014年7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朱伟康，男，1990年8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墨江县，捕前暂住景洪市。因本案于2014年7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西双版纳州看守所。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审理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白东、龙强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李福生、朱伟康、朱洪平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5年6月1日作出（2015）景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书。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龙强、朱洪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5年6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审查上诉材料，讯问上诉人，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一、2014年7月7日，被告人白东持枪到景洪市基地旁澜沧江下游的森林里猎杀了一头水鹿。次日上午，被告人白东、龙强、朱洪平与李扎保到猎杀水鹿的地点进行剥皮、分肉后共同乘船返回。

二、2014年7月7日下午，被告人龙强、李福生、朱伟康、朱洪平四人乘船到景洪市基地，途中四被告人共同商议打猎一事，并由被告人龙强将存放于被告人白东处的两支猎枪提供给被告人李福生、朱伟康上山打猎。期间，被告人李福生持猎枪打到一头赤麂、一头水鹿，被告人李福生将猎获到野生动物的事情告知被告人朱洪平后由其开船将二人接回五七中学基地，猎获的赤麂被带回。当日中午11时许，五被告人与李扎保、刀罗友七人又乘船前往猎杀水鹿的地点，将水鹿剥皮、分肉

后共同返回五七中学基地时被西双版纳州森林公安局勐养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

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白东猎杀的动物为鹿科的水鹿；被告人龙强、李福生、朱伟康、朱洪平猎杀的动物为鹿科的水鹿和赤麂，水鹿为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赤麂为《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物种。1只水鹿个体的价值标准为10020元。经西双版纳州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白东持有的疑似枪支是以火药为动力的自制火药枪，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规定的枪支，在送检条件下具有杀伤力；被告人龙强持有的两支疑似枪支均属于单管制式猎枪，均以火药为动力，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规定的枪支，在送检条件下均具有杀伤力。经西双版纳州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涉案的赤麂一只，鉴定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

原判根据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白东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一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二、被告人龙强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三、被告人李福生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四、被告人朱伟康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五、被告人朱洪平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六、查获的火药枪一支、猎枪两支，由查封、扣押、冻结机关负责处理。

宣判后，上诉人龙强及其辩护人均以龙强系初犯、偶犯，无犯罪前科，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主观恶性不深，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小，并愿意赔偿国家损失，且其原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等各种疾病病情加重，需要住院治疗或手术，不宜长期关押，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判处为由提出上诉。龙强的辩护人还提出龙强在本案中并没有提供枪支和参与猎杀野生动物，仅参与分肉，其地位和作用较小、犯罪情节较轻，龙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交代持有枪支的事实，并主动配合侦查机关收缴枪支，对收缴的另一支枪支应认定有自首情节，量刑时予以减轻处罚，对龙强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建议判处缓刑。

上诉人朱洪平及其辩护人均以朱洪平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愿意进行赔偿，在本案中未实施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仅开船接送其他被告人，起次要、辅助作用，应认定为从犯，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判处为由提出上诉。

经二审审理查明，上诉人龙强、朱洪平、原审被告白东、李福生、朱伟康的犯罪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并有经一审开庭审理质证、认证并详细列举的被告人龙强、朱洪平的供述与辩解，户口证明、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前科证明、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及刑满释放证明书，报案记录、受案登记表、接处警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物证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图及现场照片、指认照片、指认笔录、提取笔录、检查笔录、称秤笔录，野生动物鉴定意见书、

枪支检验报告文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证人刀罗友、李扎保的证言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上诉人龙强、朱洪平与原审被告白东、李福生、朱伟康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水鹿和赤麂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龙强、原审被告白东又违反枪支管理法规，龙强非法持有猎枪两支且情节严重，白东非法持有火药枪一支，龙强、白东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应数罪并罚。

关于上诉人龙强及其辩护人提出龙强系初犯、偶犯，无犯罪前科，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及上诉人朱洪平及其辩护人提出朱洪平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判处的上诉理由，原判已对此作出评价，并在量刑上充分予以体现，本院不再评价。

关于龙强及其辩护人所提龙强原患有各种疾病病情加重，不宜长期关押的上诉及辩护意见，不影响对龙强的定罪量刑，本院不予采纳。关于龙强的辩护人所提龙强在本案中并没有提供枪支和参与猎杀野生动物，其地位和作用较小、犯罪情节较轻，有自首情节，愿意缴纳罚金，对龙强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建议判处缓刑的辩护意见，以及朱洪平及其辩护人所提朱洪平应认定为从犯、愿意赔偿的上诉意见及辩护意见，本院认为，根据在案的证据足以认定上诉人龙强、朱洪平与同案的其他被告人在猎杀野生动物过程中系地位作用相当、仅分工不同的共同犯罪，不宜区分主从，且朱洪平系累犯，龙强、朱洪平均未缴纳罚金或赔偿；龙强非法持有枪支两支，系情节严重，其行为不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也不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所提相关上诉意见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原判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上诉人龙强、朱洪平、原审被告白东、李福生、朱伟康的量刑并无不当。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以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杨 斌

审 判 员 蔡建红

代理审判员 岩 甩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颜世豪